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97)律聯字第 9713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000 股份有限公司架設網路平台，招募專家會員(含律師)提供一般會員法律諮詢服務，本會已將相關資料送請法務部解釋是否違反律師法相關規定，敬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特別注意「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之規定「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聘雇業務人員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請 查照。

說明：就 000 股份有限公司架設網路平台是否違法事，本會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函請法務部釋示，並請 貴會於人力、財力許可下，評估考量是否由公會架設網站供會員於平台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林永發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第 12 條文字調整並增訂第 2 項規定

※公平交易法 104 年全文修正，第 21 條文字調整並增訂第 2 項規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高雄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97)律聯字第 9720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檢送法務部 97 年 4 月 15 日以法檢決字第 0970801324 號函轉司法院提供之資料，有關 000 律師涉及廣告不實或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事，敬請 貴會就 0 律師與 XX 財經有限公司所刊登上開廣告之關係，以及該廣告稱其為「破產法權威」是否有相當之事證依據，而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 條與第 12 條規定予以調查後依法處理，並逕復司法院，副本副知法務部及本會，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第 7 屆第 17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按司法院秘書長 97 年 3 月 28 日祕台廳民二字第 0970007098 號函之附件一 XX 財經有限公司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廣告。該廣告宣稱：可以負債總額約 2-3 成，用 6-8 年分期攤還結清，未償還部分可免責（無需償還）、已被強制扣薪之債權可納入更生之債權停止扣薪、引用“自用住宅特別約定”可免於房屋被查封拍賣、已參與協商者或繳款困難者可申辦更生程序等用語，因部分內容錯謬，司法院已公開向媒體提出指駁（參附件一），公平會亦已立案調查是否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附件二）。

三、上開廣告內容宣稱「可以負債總額約 2-3 成」結清，且「未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第 12 條文字調整並增訂第 2 項規定

※公平交易法 104 年全文修正，第 21 條文字調整並增訂第 2 項規定

償還部分可免責(無需償還)」。惟依附件之司法院見解：「更生方案是否能獲得法院之認可，應視該方案『是否能夠獲得債權人會議可決』或『內容是否公允』而定，依據本條例§75 II、§142 之規定，無法當然導出『只要還債務的 20%』此種結論」，並且「債務人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倘受不免責裁定，其縱使依據本條例§142 規定繼續清償債務，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 20%以上，因而向法院聲請裁定免責，法院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並非當然予債務人免責。」準此，該廣告內容已涉嫌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四、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聘雇業務人員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故 000 律師如與 XX 財經有限公司合作而刊登該廣告，除涉嫌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外，亦有執行職務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而涉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2 條與第 12 條規定。
- 五、另該廣告內容指稱 000 律師為「破產法權威」。目前律師界尚未制定專業律師制度，惟律師自稱為某特定法律領域之專家或甚至權威，仍應有相當之事證依據，例如：就該法律領域發表相當數量之專業論文或學術著作、辦理相當數量該法律領域之案件、或其他足資認定其專業性或權威性之事證。否則，律師如毫無事證依據，任意自稱為某特定法律領域之專家，即有誇大不實宣傳之嫌；尤其所謂「權威」，非僅指其就該法律領域有相當研究，具備專精之學識經驗而已，並且須就該法律領域為專業社群之多數人認可其學術或專業地位，具有相當影響力，始可稱為「權威」。準此，該廣告稱 000 律師為「破產法權威」，應確有相當之事證依據，否則亦有涉嫌誇大不實而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
- 六、由於 0 律師為 貴會所屬會員，敬請 貴會依主旨所示惠予調查並依法處理。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第 12 條文字調整並增訂第 2 項規定
※公平交易法 104 年全文修正，第 21 條文字調整並增訂第 2 項規定

正本：高雄律師公會
副本：司法院
法務部

理事長 林永發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98)律聯字第 9804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000 股份有限公司架設網路平台，招募專家會員（含律師）提供一般會員法律諮詢服務，敬請 貴會轉知已加入該公司之會員已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應儘速退出，請 查照。

說明：依本會第 8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律師倫理委員會 蔡主委兆誠

理事長 顧立雄

※律師推展業務規範於 111 年全文修正
※提醒一併留意本會 97135 號、98049 號函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0 工作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2) 律聯字第 10201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就 貴公司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101 年 12 月 19 日零工字第 00001 號函(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決字第 10100260350 號書函轉相同案件)。
- 二、本會依律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律師倫理規範，全國律師一體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二)支付介紹人報酬。(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 三、有關律師加入非具律師資格者所架設之網路平台，不僅涉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之問題，尚可能產生律師之保密義務、利益衝突等情事，仍需視個案情節論定。謹提供行政院 99 年 11 月 22 日院臺訴字第 0990106262 號訴願決定書及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訴字第 1010144559 號訴願決定書供參。

正本：0000 工作室
副本：法務部

理事長

林春榮

※律師推展業務規範於 111 年全文修正
※提醒一併留意本會 97135 號、98049 號函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0 工作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2) 律聯字第 10207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就 貴公司再次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102 年 1 月 29 日零工字第 000002 號函。
- 二、律師法第 39 條第 3 款規定，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且情節重大應付懲戒，而律師倫理規範之規範對象為律師，合先敘明。就 貴工作室函詢事項，本會曾於 102 年 1 月 24 日以律聯字第 102010 號函惠復在案，本會將不再就任何假設性問題答復。

正本：0000 工作室
副本：法務部

理事長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

※律師推展業務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台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5)律聯字第 10512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有關 貴會 104 年 5 月 18 日 104 北律文字第 0616 號函詢
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事，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函文，律師法疑義部分本會已轉請法務部釋疑，該部亦已於 104 年 8 月 5 日以法檢字第 10400620360 號函答復貴會在案。至於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部分，檢送本會之研究意見供參。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各會員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陳主委漢洲

理事長 **吳光陸**

◎外國法事務律師對外以國際法律事務所等概括名稱，於未表明外國法律事務律師身份及其原資格國國名，且服務領域表明為金融、併購等跨國法律案件之情況下，藉由大眾媒體對外宣傳，是否違反律師法第 47 條之 7 及 47 條之 9 之意見

本件由台北律師公會請求本會就相關解釋適用標準提出釋示，茲提出法律意見如下：

一、個案事實：

來函所詢個案事實略以：『某外國法律事務律師因參與政治活動，對外以國際法律事務所等概括之名稱，於大眾媒體進行宣傳，服務領域僅表明為金融、併購等跨國法律案件。其未表明外國法事務律師身份，亦未表明其原資格國國名，外觀上恐有混淆視聽，誤導社會大眾其得執行台灣法律之嫌，似有違反律師法第 47 條之 7 及 47 條之 9 等規定』，是本案之爭點應在於：

(一)外國法事務律師於設事務所時，其事務所名稱是否應加記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之文字？外國法事務律師對外有無表明其外國法律事務律師身份及其原資格國國名之義務？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對外宣傳時，可否表明其服務領域為金融、併購？

(三)外國法事務律師對外宣傳刊登廣告有無涉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或其他業務拓展規範禁止之不正當行為？

二、法律意見

(一)外國法事務律師於設事務所時，其事務所名稱是否應加記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之文字？外國法事務律師

對外有無表明其外國法律事務律師身份及其原資格國名之義務？

1. 按 律師法施行細則 第 24 條：「外國法事務律師設事務所者，其事務所名稱應加記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之文字，並於該事務所內明顯處揭示其執業許可證(第一項)。受僱用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應將其執業許可證揭示於聘僱律師之律師事務所內(第二項)。」。
2. 次按，律師法第 47-9 條：「(第一項)。外國法事務律師除受僱用外，應於執行業務所在地設事務所，並應表明其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第二項)。」。
3. 查為使外國法事務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一般人得區分其與中華民國律師之區別，並明瞭該外國法事務律師取得律師資格之國家，故外國法事務律師於執行職務時，自應使用其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名稱及原資格國之國名。
4. 次查，為避免產生誤導，外國法事務律師於設立事務所，亦應表明其為外國法律事務所，而與本國事務所有所區別，蓋兩者得執行職務之範圍並非相同。
5. 準此，某外國法律事務律師對外以國際法律事務所等概括之名稱，於未表明外國法事務律師身份及其原資格國國名之情況下，對大眾媒體進行宣傳，核已違反律師法 47-9 條及 律師法施行細則 第 24 條之規定。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對外宣傳時，可否表明其服務領域為金融、併購？

1. 按律師法第 47-7 條：「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第一項)。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所得執行下列法律事務，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一、有關婚姻、親子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之代理或文書作成。二、有關繼承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或遺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及文書作成。(第二項)」。
2. 查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法律事務或該國所採行之國際法事務，以避免執行其所不熟悉之中華民國法事務或第三國法事務，又為保障我國國民之權益，外國法事務律師執行親屬或繼承事件時，如有一造為我國國民時，必須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書面意見始得處理之。
3. 次查，外國法事務律師得執行職務之範圍乃限定：(1)原資格國法律事務(2)該國所採行之國際法事務，是外國法事務律師若未將其外國法事務律師身份及其原資格國國名予以揭露，將使一般人誤以該外國法事務律師得執行全部之中華民國法事務，而有誤導之嫌，又所謂金融、併購案件是否即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原資格國法律事務或該國所採行之國際法事務，亦非無疑。

4. 再者，外國法事務律師於我國縱然依法得就婚姻、繼承、親子等家事案件部分執行職務，亦有律師法第 47-7 第二項之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的限制，加諸外國法事務律師縱有表明其領域為金融、併購，亦非代表其就婚姻、繼承、親子等家事案件均不會予以接案，則上開限制是否將形同具文，亦非無疑。
5. 從而，因所謂金融、併購案件定性過於籠統，且該等案件是否即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原資格國法律事務或該國所採行之國際法事務，孰非無疑，且於本案例中外國法事務律師亦未將其外國法事務律師身份及其原資格國名予以揭露，顯將使一般人誤以該外國法事務律師得執行全部之中華民國法之有關金融、併購事務，而有混淆視聽之嫌，準此，外國法事務律師如對外宣傳時，僅表明其服務領域為金融、併購，應已違反律師法 47-9 條之規定。

(三)外國法事務律師對外宣傳刊登廣告有無涉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或其他業務拓展規範禁止之不正當行為？

1. 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二、支付介紹人報酬。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2. 次按，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 2 條：「律師推展業務，係以使他人成為律師或其事務所之委任人為目的所為之行為。律師得以發送簡介、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刊登廣告，使用招牌，印製名片、卡片或在網際網路上設置網站等宣傳方式推展業務。律師推展業務，應表明律師姓名及事務所名稱。」。
3. 又按，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 4 條：「律師推展業務，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與事實不符。二、有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三、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四、使人困擾或不安。五、貶抑、詆毀特定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六、明示或暗示與公務機關有特殊關係。七、違反法令或本會規章。八、有侵害律師尊嚴、形象或信用之虞。」。
4. 查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法律事務或該國所採行之國際法事務，並加諸外國法事務律師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的限制，且外國法事務律師如對外宣傳時，僅表明其服務領域為金融、併購，應違反律師法 47-9 條之規定，已如前述，是外國法事務律師對外宣傳刊登廣告顯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或其他業務拓展規範禁止之不正當行為。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條號變更為第 127 條、第 129 條

※律師推展業務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

◎會計師事務所以與中國民國律師合夥之方式，而以該會計師事務所之同一名稱成立法律事務所，有無違反律師法 48、50 條；又該合夥之律師事務所，有無涉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或其他業務拓展規範禁止之不正當行為之意見

本件由台北律師公會請求本會就相關解釋適用標準提出釋示，茲提出法律意見如下：

一、個案事實：

來函所詢個案事實略以：『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近日於台灣拓展業務，以同一名稱成立法律事務所，對外宣傳提供客戶完整的會計、稅務與法律相關服務。經查，該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均為中華民國律師，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涉及法律事務所的設立或營運等事項，而違反律師法第 48 條、第 50 條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而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等規定，外人無從得知，惟該等拓展業務行為之目的確實在於表彰兩者間業務的緊密合作。會計師事務所有無迴避上開規範而達成其商業目的之脫法行為，合作的律師事務所是否構成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或其他業務拓展規範禁止之不正當行為』，是本案之爭點應在於：

(一) 會計師事務所得否以與中國民國律師合夥之方式，而以該會計師事務所之同一名稱成立法律事務所？

(二) 該合夥之律師事務所有無涉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或其他業務拓展規範禁止之不正當行為？

二、法律意見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條號變更為第 127 條、第 129 條

※律師推展業務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

(一) 會計師事務所得否以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之方式，而以該會計師事務所之同一名稱成立法律事務所？

1. 按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2. 次按，律師法第 50 條第 1 項：「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3. 鑑於非律師意圖營利，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和非律師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執行業務，均有損及司法威信、社會秩序及當事人權益之虞，是非律師如意圖營利，而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依法自應予以嚴加取締。
4. 另，不問其是否真有合夥，易使一般社會大眾誤認係會計師與律師共同經營法律事務所，產生誤解並影響律師之社會形象，對律師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
5. 從而，本例之會計師事務所既未取得律師資格，又係意圖營利而於台灣拓展法律業務，並以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之方式，以同一名稱設立事務所，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條號變更為第 127 條、第 129 條

※律師推展業務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

並予以執行律師業務，應已違反律師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之規定。

(二) 該合夥之律師事務所所有無涉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或其他業務拓展規範禁止之不正當行為？

1. 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二、支付介紹人報酬。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2. 次按，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 2 條：「律師推展業務，係以使他人成為律師或其事務所之委任人為目的所為之行為。律師得以發送簡介、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刊登廣告，使用招牌，印製名片、卡片或在網際網路上設置網站等宣傳方式推展業務。律師推展業務，應表明律師姓名及事務所名稱。」。
3. 又按，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 4 條：「律師推展業務，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與事實不符。二、有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三、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四、使人困擾或不安。五、貶抑、詆毀特定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六、明示或暗示與公務機關有特殊關係。七、違反法令或本會規章。八、有侵害律師尊嚴、形象或信用之虞。」。
4. 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或招攬業務)」之法文用語，因未能明確規範禁止律師不得為業務之推展方式、態樣及內容，故長久以來備受各方關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條號變更為第 127 條、第 129 條

※律師推展業務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

切，且目前實務上對於律師以刊登廣告方式推展業務而有違反上述規定，僅有一例為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 82 年間就律師刊登廣告於雜誌上之文句，認該律師所刊登之廣告顯有招搖不實，違反律師法第 30 條而予以懲戒之實務案例。

5. 又查，基於保護消費者、公共利益及律師公益形象之考量，現行律師法固未限制律師不得以廣告推展業務，惟仍訂有律師業務推展規範而就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為具體補充，並用現行律師業務推廣之主要規範，是本案合夥之律師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自應一併參酌律師業務推展規範之相關規定，以為周全。
6. 再查，本案與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之律師事務所，其使用知名會計事務所名稱設立法律事務所而為招攬業務，將使一般人民有誤認該合夥律師事務所係與該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執行律師業務之嫌，惟誠如上述，會計師事務所既非律師而不得與律師合夥而執行律師業務，則該合夥律師使用該會計師事務所名義作為其推展業務之搭順風車之行為，恐已與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 4 條之第 1、2 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款有違，蓋該合夥律師事務所隱瞞會計師不得與合夥律師共同執行律師業務一事，乃屬與事實不符，其使用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而使他人誤認該會計師事務所亦將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條號變更為第 127 條、第 129 條

※律師推展業務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

共同執行律師業務，則有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是該合夥之律師事務所使用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而為搭順風車之不正當招攬業務之行為，應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款、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 4 條之第 1、2 款及其他業務拓展規範禁止等規定。

※律師推展業務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2 條第 3 項已調整為：「律師推展業務，應表明律師姓名、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以及電話。」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6) 律聯字第 10627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事務所擬發行一款提供民眾法律資訊及諮詢之 APP 平台，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6 年 5 月 26 日 106 00 律字第 170526 號函。
- 二、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 2 條第 3 項：「律師推展業務，應表明律師姓名及事務所名稱。」故非屬 00 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律師，登錄於該所 APP 服務平台應遵守此規範。APP 平台服務是新興科技產物，在律師或律師事務所經營之法律諮詢平台，提供者應明確表明其僅提供平台，與各該律師間無任何法律關係，各該提供諮詢之律師亦表明其自己之姓名與事務所名稱，並非該事務所之律師，而不致使一般民眾誤認在該平台登錄之律師均屬同一事務所律師之條件下，認此 APP 平台為單純線上諮詢平台，而非所有於該 APP 上登錄進行線上諮詢之律師均屬同一事務所。同時須對平台提供者及諮詢律師課以保密義務及相當法律責任，例如要求提供 APP 平台之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於服務條款或契約增加保密義務條款，針對平台本身及律師及當事人利用此 APP 平台進行諮詢之內容及傳遞之文件及資訊，加諸適當之保密措施，不得揭露予各該當事人及受諮詢律師以外之人。又若透過該 APP 提供法律諮詢之數律師實質上任職於相同事務所，不但須於平台上表明事務所名稱而使諮詢者瞭解，該同事務所之律師仍應受律師法

※律師推展業務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2 條第 3 項已調整為：「律師推展業務，應表明律師姓名、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以及電話。」

及律師倫理規範對於同一事務所律師利益衝突迴避規定之規範，不因其係提供線上諮詢而有所不同。

三、依本會第 10 屆第 1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法務部

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 蔡鴻杰

裝

訂

線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 2 款並增加但書規定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 129 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 10803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檢送「經濟部」函轉業者反映建立專家服務媒合平台，協助收費媒合律師服務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一、復貴部 107 年 4 月 16 日法檢決字第 10700057890 號函。

二、茲按來函所列議題之順序，分別說明如下：

(一)若平台不向律師和使用者兩方收取費用

(1)因平台未向律師及使用者收取費用，律師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疑慮。至於平台業者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因平台非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本會)職掌範圍內所得以釋疑之對象，故本會尚難據以回覆。

(2)因平台未向律師及使用者收取費用，如律師所刊登之廣告或推展業務之方式並無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且無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律師倫理規範第 13 條規定參照)律師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疑慮，惟須注意不得違反個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 2 款並增加但書規定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 129 條

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3)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又根據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3 款「禁止聘僱業務人員推展業務」規定之修法理由，亦明載：禁止聘僱業務人員招攬業務，係基於我國律師制度係承襲歐陸法系之德國，強調律師為在野法曹，獨立司法機關，而非僅從事一般性商業之角色定位，而對律師推展業務方式所為之特別限制，亦即雖不全面禁止律師為廣告或業務推展，但限制律師以過於商業性之手段招攬業務。準此以解，律師如委請平台業者提供案件媒合服務，縱平台未向律師和使用者收取費用，律師仍等同係以聘僱業務人員(即平台)之方式推展業務，要甚明顯。從而，律師如與平台業者約定請其提供案件媒合服務，即使平台未向律師或案件之當事人收取費用，仍屬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3 款之規定，應在禁止之列。

(二)除了提供律師資訊及聯絡方式供民眾參考外，並且無償律師彙編其資訊

(1)平台業者向律師收取提供「其他服務」之費用，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因平台非本會職掌範圍內所得以釋疑之對象，故本會尚難據以回覆。

(2)律師請平台業者為其拍攝形象照照片、彙整其過往處理案件類型、維護其個人資訊網頁等，而支付服務費用予平台，若平台向律師收取此服務費用，恐涉及變相支付平台介紹案件之報酬推展業務或以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名義上雖為服務費用，惟其實際上乃為支付平台介紹費，而為推廣業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 2 款並增加但書規定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 129 條

務之不當行為，自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所禁止之情形。

(3)承上，平台收取中間的管理費，涉嫌變相支付平台介紹案件之報酬推展業務或以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之情形，名義上雖為管理費用，惟其實際上乃為支付平台介紹費，而為推廣業務之不當行為，自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所禁止之情形。

(三)除提供律師資訊及聯絡方式供民眾參考外，並且提供案件媒合服務，是否違反該律師倫理規範。

(1)按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二、支付介紹人報酬。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復為律師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明訂。故律師與意圖營利之未取得律師資格者，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即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4 款所定之「不正當方法」。本項所詢問題係平台媒合民眾委任律師處理訴訟案件後，向民眾收取相關費用，衡其所收費用之性質，應屬變相之律師支付介紹人之報酬。另倘平台經營者未具律師資格，其於媒合民眾委任律師處理訴訟案件後，向民眾收取費用，亦與律師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定之未取得律師資格者，意圖營利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之情形無異，律師以此方式推展業務，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有違。

(2)按相似個案之法易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易通公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 2 款並增加但書規定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 129 條

司)為一家網路平台，組織型態為公司，其董事與股東均不具有律師資格。前於網站上公布之專家會員條款第 1 條明定：「乙方（即律師）同意擔任 Koexpert 網站之專家會員，提供每次扣繳固定點數之一般會員網路諮詢服務。Koexpert 網路諮詢服務，乙方按每次諮詢費用 60%之比例收費……。乙方應得報酬每兩個月結算一次，甲方應於結算月之次月 15 日以匯款或一個月期支票給付乙方。」等情，業遭本會以法易通公司就律師執行業務之所得報酬部分，涉有與會員律師間按比例分配抽佣之情形(諮詢費用 40%歸法易通公司)，而認定其已違反修正前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聘僱業務人員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之規定。上述案例自可作為此項問題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參考。故律師如與平台約定，倘平台媒合民眾委任律師處理訴訟案件後，從民眾所收取之費用中扣除一筆管理費用，律師自屬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4 款之規定。

(3)按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為律師法第 50 條第 1 項所明訂。倘平台經營者未具律師資格，而為法律事務服務費用之收取，恐涉嫌違反律師法第 50 條第 1 項。律師與意圖營利之未取得律師資格者，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即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4 款所定之「不正當方法」。又雖律師並無支付任何報酬予平台，然平台以此推展方式，向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 2 款並增加但書規定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 129 條

一般民眾收取入會費及使用費，應屬律師變相支付平台介紹案件之報酬推展業務，或以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之情形，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有違。

三、依本會第 11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法務部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李慶松**

裝

訂

線

※律師推展業務規範於 111 年全文修正
※提醒一併留意本會 97135 號、98049 號函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8) 律聯字第 1080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於本會FB留言有關台灣律師網—00網社群網站（現更名為0人網）刊登「想找符合預算的律師嗎？免費註冊00網，快速解決你的麻煩！」之廣告，如「法00」翻版，請本會協助處理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06年11月13日至本會臉書（Facebook）社群網站留言。
-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規定：「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二、支付介紹人報酬。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經查看「0人網」網頁，所貼之律師廣告，均係記載律師之學歷、經歷、服務項目、專長、諮詢或承辦案件之律師費金額及其計算標準等，若無「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形，且屬免費之律師會員，更係無需支付「0人網」廣告費用即可刊登，則該經營模式似可認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
- 三、依本會第11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0 大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李慶松**

※律師推展業務規範於 111 年全文修正
※提醒一併留意本會 97135 號、98049 號函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08) 律聯字第 10811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 108 年 2 月 18 日再次就有關台灣律師網—00 網
社群網站（現更名為 0 人網）之廣告於本會 FB 留言，復如
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貴律師收受本會 108 年 2 月 15 日 (108) 律聯字第 108031 號
函復後，復又來信、來電稱「0 人網」雖可免費註冊，然使
用進階刊登功能，仍有收受費用，實與法 00 無異云云；惟
查，法 00 一案業經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10 日以
公處字第 101053 號處分書主文一、「被處分人開會決議並
發函至各地方律師公會，請其轉知律師會員退出法律諮詢
服務平台，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服務供需之市場功
能，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會規定。」而理
由中亦說明「…檢舉人架設網路平台，係透過律師與電信
業者之合作關係，以網路及行動電話之方式提供諮詢服
務，即整體服務係由檢舉人、電信業者及律師所共同完成，
再由檢舉人扣除網路設備及電信中介傳輸等費用後，依約
定將法律服務費用支付予加入平台之律師，並非由加入交
易平台之律師支付報酬予檢舉人，且該服務平台亦未向需
求者推介特定律師，實難謂加入之律師有以支付仲介報酬
以推展業務之情事。」。
- 二、據此，縱參加「0 人網」VIP 律師會員之律師，有支付廣告
費用予「0 人網」，本會依法亦無法要求律師會員退出該法

※律師推展業務規範於 111 年全文修正

※提醒一併留意本會 97135 號、98049 號函

律諮詢服務平台，且查，「0 人網」只要未涉及提供或介紹案件給付特定金額或按件扣取一定比例報酬情事，即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謹此函復。

三、依本會第 11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 大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委芳田

理事長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台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1114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就貴會函詢貴會會員張00律師、黃00律師在會員名簿登記之律師事務所名稱有無違反律師推展業務規範或律師倫理釋疑,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0月11日北律文字第1111653號來函詢問事項。
- 二、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6條第1項「律師事務所之名稱,不得使用任何明示或暗示與政府機構、非營利法律服務或法律扶助機構有關聯之文字。」第2項「律師不得使用與政府機構、非營利法律服務或法律扶助機構有關聯之名稱推展業務。」。
- 三、律師事務所之名稱多以律師自行採用,以表示其風格及品味而足以讓當事人辨識並藉以推展業務,律師倫理規範對律師事務所名稱基本上係採相對開放之態度而未有太多限制,只在律師展業務規範第6條有所約束。而貴會來函所詢張00律師使用「公訴法律事務所」及黃00律師使用「程法律事務所」,該二間律師事務所名稱並無違反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6條所示之明示或暗示與政府機構、非營利法律服務或法律扶助機構有關聯之文字,且該名稱尚不構成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也無不當之處,因此張00律師、黃00律師在會員名簿登記之律師事務所名稱應無違反律師推展業務規範或律師倫理規範之虞。
- 四、至於黃00律師使用單字「程」做為律師事務所名稱,雖然

因為「程」字為通用之姓氏之一，而可能讓人誤會是程姓之律師所開設之事務所，但不致於誤導當事人對律師之能力之信賴，亦不影響委任與否之判斷。而依現在律師事務所之冠名習慣，概皆以律師全名為之而少有單以姓氏作為事務所名稱者，因此尚不致影響其他程姓律師之業務推展。

五、依本會第1屆第2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律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 11220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事務所發行電子票券於網購平台上販售，以供民眾購買作為將來向發行電子禮券之律師事務所內律師諮詢法律問題使用，是否違反律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1 年 4 月 1 日○律字 (111) 第 202204010001 號函。
- 二、按律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111 年 7 月 3 日修正後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復分別規定：「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又 111 年 7 月 3 日修正通過之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1 條亦明示：「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其執行業務應注重職業倫理，律師推展業務應有其分際，全國律師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爰依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二條，訂定本規範。」同規範第 4 條第 2、3 款復規定：「律師推展業務，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有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三、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八、有害律師尊嚴、形象或信用之虞。」
- 三、查律師推展業務，在不損害律師尊嚴、形象或信用，且推展

內容不涉及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或無以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所為者，即非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所禁止。惟「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2、3、4、8、9款定有明文；而同條第3項復規定：「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四、依來函意旨，民眾取得由律師事務所透過網路平台販售發行預付型之電子票券/禮券（下稱律師禮券）後，似即可持之向該事務所之律師諮詢法律問題。依110年1月1日起生效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簡稱「禮券應記載事項」）前言規定：「本事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發行人發行一定金額之憑證、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商品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並定有禮券附表可參。然因律師禮券並未在上開禮券附表適用範圍內，則該律師禮券之性質是否應受「禮券應記載事項」之規範？又是否需受預付型電子票券「不可設有使用期限」要件之拘束？等疑義，尚有未明。又主管機關於「禮券應記載事項」中並未限制禮券之轉讓，惟律師禮券一旦轉讓，未來卻可能衍生服務對象不特定之問題：（1）若該律師禮券屬不記名票券，則購券民眾在使用前，其與事務所間是否當然等同已達成契約合致、抑或仍屬要約階段？若係前者，民眾嗣將該律師禮券轉讓第三人，該第三人是否與該事務所

間亦當然產生契約關係？(2)若屬記名票券，民眾購買律師禮券後並不當然必有法律諮詢事件發生，則事務所是否有收費後未提供服務之情形？另律師禮券若無使用期間之限制，民眾嗣欲使用時發現該事務所已更名或不再經營，又應如何處理？若律師禮券設有使用期間之限制，又是否違反「禮券應記載事項」之相關規定？律師禮券之性質及使用上仍有諸多疑義待釐清處理。

五、又律師禮券與醫療院所發行之健康券、或百貨公司、健身房、塑身美容、咖啡美食店所發行之禮券、優惠券等，其一大不同在於律師法第 34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6 條均明文規範發生「利益衝突」時不得受委任之規定，此為其他禮券所無，亦即一般商業禮券均無因利益衝突致日後無法使用之疑慮。則購買律師禮券當下，是否應認為購券者與律師間已成立委任關係？若否，則如何擔保購券者於未來持券向該律師或事務所諮詢或請求服務時，事務所並無利益相衝突之情形？或應如何擔保不同購券者彼此間不會有利衝之情形？而該律師或事務所一旦發現有利衝情形時，又應如何服務或拒絕購券人？均尚非無疑。惟購買律師禮券之民眾，既係以將來有法律諮詢必要時始請求該事務所提供服務，則不論以記名方式或不記名方式發行，倘發生上開爭議致民眾向該事務所或律師主張受詐欺或請求損害賠償者，恐將因此該當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4 條第 2、3 款「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抑或「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之要件，而衍生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3、4、8、9 款及第 3 項等利益衝突情形之疑慮。是在尚未釐清上開疑義前，本會考量律師禮券之發行有使律師陷入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之爭議，認尚不宜發行律師禮券。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2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與網路媒合平台及法律諮詢網站等業者進行合作，律師支付業者相關費用，以取得當事人聯絡方式或安排雙方會面諮詢，是否有抵觸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規定一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2 年 5 月 1 日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二、支付介紹人報酬，但法令或全國律師聯合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律師推展業務限制之相關規範，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訂定，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不得藉支付費用或其他對價與單純介紹案件之人以推展業務。但經本會許可之律師平台服務，不在此限。」
-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加入某媒合平台成為其專家會員，如欲取得有委任律師需求當事人之聯絡電話時，需先支付約新臺幣 200 元給平台業者，平台業者僅提供當事人聯絡方式予律師，並不代為安排雙方會面諮詢，後續雙方如有委任者，平台業者亦不再收取其他費用；又或律師與

免費法律諮詢網站合作，由網站業者安排律師與有諮詢需求之民眾開會，其後律師如與該民眾簽訂委任契約（包括因該諮詢而後續延伸之其他案件）者，律師則應支付委任酬金一定比例之費用予網站業者等語。果爾，上開兩種情形，律師既已支付金額予媒合平台業者或網站業者，無論其目的係為取得當事人聯絡方式、抑或僅安排與當事人見面諮詢，皆為業者介紹當事人予律師之對價（報酬），則不論其給付金額多寡、抑或給付在委任前或委任後，皆屬於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7 條第 1 項本文所稱「支付介紹人報酬」或「支付費用或其他對價」之情形，原則上應予禁止。惟依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如該業者所提供律師之相關介紹服務，已經本會許可者，則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 四、另查，截至本函發文之日止，本會尚未許可任何網路平台業者得對律師提供業務介紹服務；惟如有需要，律師或該業者亦得向本會提出申請許可，由本會進行審查。
- 五、依本會第 2 屆第 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